

衢州造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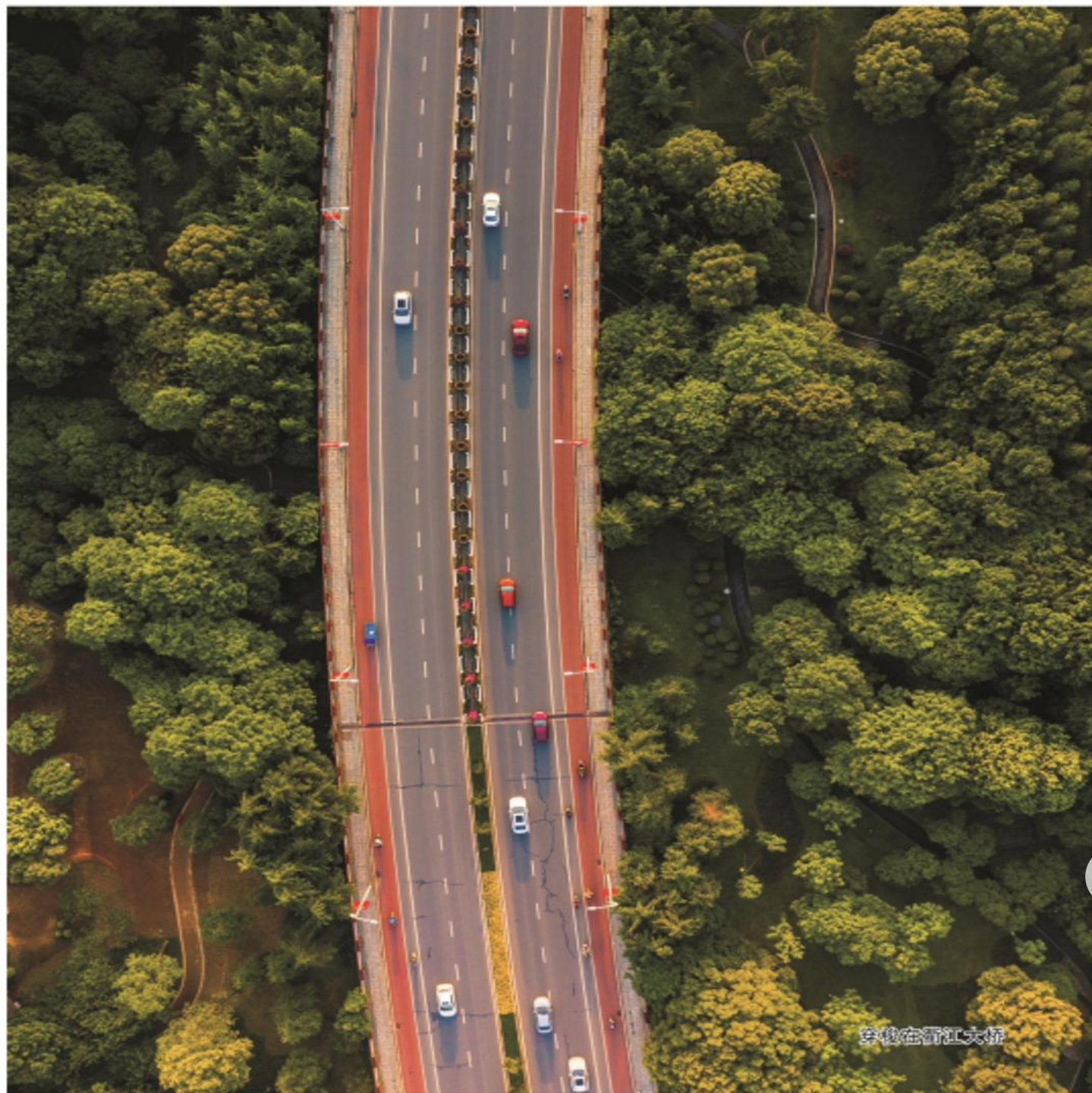
5

2021年

总第 290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造价数据服务平台 <https://qzzj.zzj.qz.gov.cn:10000/login.html>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车辆在衢江大桥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1 年 5 月刊

(总第 290 期)

通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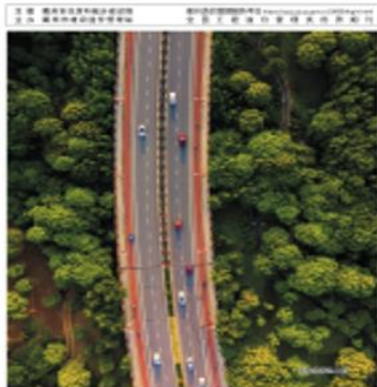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7

综合报道

- 新手段 新亮点 新理念
——《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省标正式出台 8
- 谋新奋进 担当作为
推动我省建筑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9
- 传承红色精神,当好“红色三员”
——市造价站党支部创新野三服务冶机制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11

衢州造价信息

5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发行电话

(0570)3023697

编辑电话

(0570)3031416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筑行业相

衢州 造价信息

内部赠送资料
尊重本刊权益
请勿擅自摘载

办公室

(0570)3022757

财务科

(0570)3035075

造价信息科

(0570)3023697

(0570)3031416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我国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对策研究	12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对工程总承包纠纷的适用性分析	18
施工方案措施的选取对最高投标限价影响研究	23

价格信息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9
2020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30
2021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1
2021 年 5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32
2021 年 5 月衢州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72
2021 年 5 月衢州市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78
2021 年 5 月衢州市市政材料价格信息	80
2021 年 5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84
2021 年 5 月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8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站招[2021]4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的作用，我站修订了《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5月18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水平，规范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以下简称“调解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378号令）、《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浙政办发〔2016〕172号）、《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浙建〔2020〕3号）、《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浙建建发〔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调解专家聘任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调解专家按下列专业进行分类登记建立：（一）房屋建筑专业；

（二）市政基础设施专业；（三）工程法律专业。符合上述多个专业条件的专家可同时兼任。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应聘为调解专家：（一）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辞退的；

（三）被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四）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的；（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业人员需要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并对工程合同方面的法律有一定的研究和实际经验。

第八条 调解专家聘任方式及要求：

调解专家聘任采取个人申请、定向邀请两种方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拟入库调解专家相关资料的审核，符合条件正式入选调解专家库，公布调解专家名单并签署承诺书。

(一)个人申请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常年根据本办法的要求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的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落实推荐责任后上报。

(二)定向邀请

1.为提高专家库质量，对个人尚未提出申请但符合本办法条件的高层次专家，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函邀请入库；

2.根据调解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由业务部门提出方案，报站领导审批后办理入库手续。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人如实填写《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

报酬；

(三)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价款结算中出现的相关信息、问题，对目前建设行业市场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建议；

(四)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推荐调解专家；

(五)免费参加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讲座并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调解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及本专家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

(二)遵守争议行政调解纪律，不得与当事人双方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当事人双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三)对调解过程保密，不得透露调解双方当事人及相关的情况，不得泄露调解案情；

(四)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积极参加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

立健全调解专家档案,记录调解专家基本情况、调解活动、不良记录等内容,并对调解专家档案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新相关记录。

第十三条 调解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将生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其单位并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参加争议调解活动的专家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专家库中按相关专业分类要求抽取并负责通知专家本人。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第十五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建立调解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敷衍了事,受到投诉并查实的;

(二)所签署的争议调解成果报告存在严重问题,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的;

(三)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超过 2 次的;

(四)违背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的财物或好处经查实的;

(五)个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第十六条 未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许可,调解专家不得以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名义组织和参加工程价款结算调解活动,如有违反,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浙建站督(2017)4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 动态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5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健全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规

认真贯彻执行。施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联系。

联系人:高姗姗

联系电话:0571-88055503

附件:《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

第五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共分为五个等级：AAAAA、AAAA、AAA、AA、A。

90分(含90分)以上，为AAAAA级；

80~90分(含80分)，为AAAA级；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文件等；

(四)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九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

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对工程造价咨

新手段 新亮点 新理念

——《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省标正式出台

日前,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T1241-2021,以下简称《规程》)正式批准发布,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历史建筑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浙江历史积淀深厚,历史建筑特色鲜明。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定文化自信”、“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等指示精神,延续地域历史文脉,进一步规范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的工作,我省在 2020 年初由杭州市文物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牵头启动本《规程》的编制工作。《规程》明确了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应遵循的真实性、整体性、可识别性和可持续性 4 项原则,从基本规定、查勘与检测、修缮设计、修缮施工、修缮验收、利用等 8 个方面对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进行全覆盖精细化规范。该项标准的出台为全省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提供了操作指南,将有效推动浙江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着力破难,完善历史建筑保护行业发展新手段

近年来,浙江省各地积极论证公布历史建筑,保护数量增加至 10328 处。但随之历史建筑随意修缮改造、功能改变等现象也不断增多,全省各地历保管理和技术力量参差不齐,且现行的建设规范多适用于新建而非保护修缮类工程,如何正确修缮与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已成为各地政府、行业专家及社会各界的关注热点。我省充分发挥杭州等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的积极性,以建规立制为突破,运用标准化的新手段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本次《规程》涵盖历史建筑修缮的

查勘与检测、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规范利用的技术要求,填补全省历史建筑保护行业标准的空白,丰富了全省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技术手段。

彰显特色,固化我省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新亮点

《规程》紧扣杭州、宁波、绍兴、温州、金华、丽水等 11 个地市文化遗产特色,总结各地工作经验,将全省近年来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新亮点予以规范化、标准化。如《规程》是我省乃至全国首个同时兼顾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的省级地方标准,详细规定了修缮中历史建筑的功能定位、空间调整、性能提升、设施优化等方面的内容,为如何做好历史建筑“活文章”提供方法和技术引导。又如《规程》总结了青瓦屋面、空斗墙、清水砖墙、夯土墙、三合土地面、油饰等我省历史建筑特有修缮工艺,促进地方建筑特色风貌和工艺的留存。

系统推进,践行全生命周期标准管理的新理念

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我省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经验。全生命周期开展标准化建设,旨在围绕历史建筑保护前、修缮中、利用后各个环节,打造“零遗漏”的规范化保护。《规程》是继杭州出台《历史建筑测绘质量成果规范》(T/ZS 0109-2020)、《历史建筑档案建设规范》(T/ZS 0108-2020)、《历史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T/ZS 0126-2020)等多项标准之后,我省制定的第一个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方面的建设工程标准。《规程》的出台,是杭州市历史建筑标准化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的重要标志,是我省历史建筑全生命周期保护管理的重要实践,也在更深层次上赋新了历史建筑保护“浙江模式”的内涵。(来源:浙江造价网站)

谋新奋进 担当作为 推动我省建筑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17 日召开,省建设厅厅长项永丹通报了全省建筑业发展情况。

凝心聚力,“十三五”我省建筑业取得良好进展

“十三五”时期是浙江建筑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大力指导下,全省建筑业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抢抓机遇,取得了明显成效,各项指标稳居全国前列。主要做到“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政策引领。围绕绿色建造、行业改革、“走出去”发展等方面,省政府先后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全力助推建筑业发展。全省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12.2 万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达 6% 左右,税收占全省入库税收达 6% 以上,建筑业在我省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

二是坚持转型驱动。以建筑工业化为抓手,在全国率先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工程审批制度、工程造价等一系列改革试点,实现了行业生产模式、发展模式、监管模式的转变。2020 年底,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达 30.26 %,提前五年实现国家目标。

三是坚持开放发展。全面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全省建筑业企业以品牌拓市场,以投资占市场,以合资扩市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区)和全球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筑业已成为多个地区的千亿级产业群。“十三五”累计完成国际工程承包总额 35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5%。

四是坚持稳企惠企。充分激发企业主体作用,

始终坚持政策惠企、服务暖企、改革助企,制定企业减负“十项举措”、疫情惠企“18 条政策”,持续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尤其是实施工程保证金制度改革,仅去年就为企业释放现金和降本减负 1903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五是坚持质量兴业。牢固树立质量兴业、安全发展理念,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推进质量创优,“十三五”我省获得“鲁班奖”49 项、国家优质工程 94 项,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连续 4 年优秀,“浙江建造”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乘势而上,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下一步,全省建筑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实干实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要实现“五个新突破”:

一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以机械化为基础,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数字化、信息化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在工业化上,要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在机械化上,要加快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培育,积极推行智能建造,实现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数字化上,要聚焦数字化改革要求,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BIM、5G 等技术,重点要推进 BIM 技术在建筑领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二是在推动企业做优做强上实现新突破。全

力支持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重点实现“四个转型”：管理要转型，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加快企业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业务要转型，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从房建施工为主向基础设施和专业领域延伸；用工要转型，大力弘扬建筑工匠精神，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育产业工人队伍；市场要转型，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优势，支持企业加强与央企、省外强企业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建筑业国内国际双循环。

三是在提升工程建设品质上实现新突破。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标准强品质，深入开展标准化三年行动，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严格管理强品质，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监管制度。严格安全强品质，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四是在深化工程组织方式上实现新突破。要

加快转变工程组织方式，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严格落实省建设厅、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扩大房建市政领域的基础上，加快向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拓展，培育一批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积极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扎实做好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全国试点，推行“清单计价、市场询价、自主报价、充分竞争”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

五是在打造优良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重点要抓好三件事：抓“巡视整改”，针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建筑市场竞争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市场壁垒。抓“市场监管”，严厉查处“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抓“惠企服务”，继续深化保证金制度改革和施工过程结算，持续深入开展“三服务”，助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浙江造价网站)

传承红色精神,当好“红色三员”

——市造价站党支部创新“三服务”机制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创新“三服务”举措,近日,市造价站党支部开展了“传承红色精神,当好红色三员”活动。“红色三员”,即红色指导员、红色调解员、红色信息员。“红色三员”队伍由市造价站和相关企业的优秀党员干部组成,通过“党建推动业务、部门联动企业、党员带动群众”方式,走进项目、深入企业、服务市场,全面提升造价服务质量。

4月下旬,市造价站党支部启动“传承红色精神,当好红色三员”活动,签订党建结对协议、颁发聘书。截止到5月8日,“红色三员”组织开展服务16次,服务企业6家。

“一对一”助企强支部,红色指导员“上线”

由市造价站党支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党员干部担任红色指导员,“一对一”联络我市建筑业企业党支部,高质量开展党史、思政、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指导企业党建阵地建设,培养优秀党员,挖掘行业尖兵,推动党务聚合、活动结合、业务融合,从而为企业党支部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帮助企业依托党建提升业务、实现发

动《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成员专家,积极走进项目,协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调价、计价纠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各方破除难点,将矛盾化解在源头。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化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为企业降低解决矛盾纠纷的成本,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深入市场摸行情,红色信息员“涌现”

由我市造价信息员队伍中政治素质高、责任意识强的干部职工担任红色信息员,每月深入市场采集价格,及时测算和上报价格信息,真实反馈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每季度参加价格信息交流会,对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作出科学预判;加强与材料生产商、供应商的沟通联系,拓宽信息采集渠道,扩充信息员队伍。红色信息员队伍,由点带面促进造价信息队伍建设,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通过搭建“红色三员”这一全新交流平台,围绕“我为企业解难题”这一主题,立足服务我市造价咨询企业,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辟了行业党建工作新路径。下一步,

我国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对策研究

王廷先

【摘要】装配式住宅作为绿色环保建筑,具有许多优势,它不仅可以缩短房屋建筑的建设周期,低碳节能、绿色环保,还能节约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住宅工程的质量。欧美的一些国家已经成功应用和推广装配式住宅,例如:法国、德国、瑞典等国家是较早推行建筑工业化的国家,装配式住宅的应用已经普及,美国的装配式住宅盛行于20世纪70年代,日本装配式住宅技术发展也很成熟。我国装配式住宅虽然起于50年代初,但是,几经周折到90年代才开始积极推进,目前存在着建造成本较高、行业技术不成熟、缺少专业人才、缺乏完善的装配式住宅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等问题。因此,需要通过控制装配式住宅的建造成本、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加快装配式住宅产业链建设、完善管理体系和相关规范标准、多渠道培养装配式住宅设计和施工专业人才等途径促进我国装配式住宅的发展。

为拼装房,是指在建造初期,将住宅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构件在工厂中进行预制生产加工,然后再运送至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将这些预制构件拼装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住宅体系。装配式住宅是用工业化的生产模式建造住宅,因此,在欧美及日本等国,被称为工业化住宅或产业化住宅。

装配式住宅和传统现浇住宅的不同之处在于,其部分或全部构件是预制的,但运输到施工现场后它也要像传统住宅一样进行浇筑,并不是大家想象中的“搭积木”。因此,装配式住宅建成后,其外观和传统住宅并没有什么不同。

与传统现浇住宅相比,装配式住宅具有工业化程度高、施工质量易保证、施工周期短和经济效益高等优点,实现了由传统粗放型、劳动密集型的手工建造方式向集约型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转变。装配式施工作为一种集快速、高效、环保、节能为

费、提升效益。

(2)低碳节能、绿色环保,我国经济建设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推广绿色环保建筑,特别是住宅项目,其重点在于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装配式住宅可以减少施工现场的作业量,让现场井然有序,从而不仅可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而且还可以有效减少环境的污染,让附近居民远离尘土、噪音的影响,可以正常生活、学习。装配式住宅构件在工厂制作的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工业废料,有效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节省人力、除此之外,装配式住宅所选用的材料为可循环利用材料,其本身具有良好的环保和节能效果,相比于传统的住宅材料来说,更具有生态效应。装配式住宅所用模板不仅能够循环使用,而且还能够减少脚手架等辅助工具的使用,降低对木材、钢材的应用。由此可见,装配式住宅是一

主体安装,通过机械设备吊装来完成构件安装可以减少工人的工作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施工效率,而且施工过程中降低了湿法作业施工的条件,使施工不再受季节、温度等的影响,也能更合理地制定施工计划,提高生产效率,缩短建设工期。

(4)保证工程质量,影响住宅质量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我国的技术水平以及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对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技术水平低、操作不熟练就会导致质量问题的产生。而装配式住宅的构件多数是在工厂里加工完成后运输到现场直接安装的,工厂机械化的生产可以较好地防止这些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问题,从而更有效地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而且预制构件在加工时,各项数据参数都是通过试验的,没有外界因素的影响,构件的生产质量高于一般构件。同时,装配式住宅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构件的连接,连接手段在逐渐完

现在所说的装配式住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劳动力严重缺乏,解决住房紧张和劳动力缺乏的问题成为当时最重要的事、装配式住宅由于具有节省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等优势进入了社会大众的视野,并得到了大力推广和应用这对于当时的国家发展来说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法国、德国、瑞典等国家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法国的装配式住宅主要用的是预制混凝土结构,是最早推行建筑工业化的国家之一;德国的装配式建筑经过了时间的考验,具有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近几年还推出了零耗能建筑:瑞典研究装配式住宅比较早,

在工厂里大规模地生产住宅,首次提出装配式住宅的概念,在住宅抗震方面做得很好,目前其装配式住宅技术很成熟:新加坡的住宅大多采用装配式住宅,装配率可达到 70%,是公认的住宅问题处理得较好的国家。

2、国内装配式住宅发展概况

我国装配式建筑主要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但是当时经济落后、技术水平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停滞不前;70 年代,初次引进到装配式住宅的概念,但受到当时工业化程度、技术水平等多方面的约束,装配式住宅的质

工期短的基础之上，也注意到装配式住宅环保节能、造型多样的优势，并加快实现房屋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近几年来，随着市场需求增多，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加快，政府加大了推广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范，加上装配式住宅技术逐渐成

2、政府扶持力度不够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政府意识不传统现浇施工不仅会严重污染环境，而且会造成资源浪费，于是开始大力推广装配式住宅。尽管最近几年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装配式住宅发展的相关政策，并且开始在国内一些城市进行

求,因此,需要采取相关措施使节点的承载力、刚 提高构件的重复使用率,增加周转次数,从而降低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对工程总承包纠纷的适用性分析

近年来,工程总承包模式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逐渐蓬勃发展,不仅早已成为交通、水利、能源、化工、港口、机场等建设领域工程承发包的主流交易模式,甚至在一度被认为不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包括EPC与DB在内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也逐渐被普遍接受。

目前,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国内所面临的最大困境在于制度的缺失,特别是司法裁判可资援引的基本规则尚处于草创、摸索阶段。《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均系针对施工合同纠纷制定,当然不可能直接适用于各类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但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经由十儿年间全国各地司法机关每年成千上万件纠纷案件的司法适用,以及全国各地各级司法机关的“再解释”,其确立的基本规则及价值取向已深入人心,实际施工人、无效合同结算、黑白合同、送审价、垫资等耳熟能详的概念均已成为我们考虑相关领域法律问题时无法绕开的背景。

不难预见,在最高院针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专门制定司法解释之前,我们将不得不长期地继续在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语境下讨论工程总承包问题、处理工程总承包纠纷。

1.施工合同中的常见顽症,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中一样也不会少;建设工程司法解释针对施工合同纠纷所开出的大多数药方,对工程总承包纠纷仍然是适用的,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1)因总承包人无资质、超越资质等级、借用资质或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强制性规定,工程总承

包合同无效;

(2)工程总承包模式难以杜绝借用资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各类实际施工人仍会活跃在工程总承包实施的各个环节,且将在纠纷处理中扮演重要角色;

(3)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效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仍可参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对于因签订、履行该无效合同所遭受的损失,仍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并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4)2019年4月住建部虽已通知取消合同备案制度^①,且工程招投标的范围及规模标准也一改再改,但工程建设领域泛滥的黑白合同现象不可能立即消失,若当事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的,裁判者仍需审慎判断以何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5)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竣工结算,仍可适用送审价规则,即“超过约定期限不予答复则视为认可”;

(6)工程总承包的竣工日期认定、欠付工程款利息计算、质量保修责任等,仍可沿用施工合同的既有裁判规则。

2.由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特殊性,建工司法解释中的诸多裁判规则不宜照搬,试举以下几例:

(1)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需要重新审视。在传统的施工

总承包模式下,发包的流程是:先由发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审定通过后,才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发包人才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确定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可知,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中,是出具设计方案、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后,因此法律可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无效事由。但是,在工程总承包上,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全部阶段实行总承包,在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之后,承包人才开始项目设计工作或对项目设计进行分包;而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领要求,申请人必须要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前,提供设计方案、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后,此时若机械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2条第1款的规定认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效的,则不符合工程总承包的实际动作情况。

(2)垫资行为的效力及垫资利息的处理,需要重新审视。垫资现象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能更为严重,特别是在业主选择 PPP+EPC 或 F+EPC 模式的目的即在于解决项目融资问题,垫资利息可适当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在目前审判实践中,通常区分垫资施工期间的利息与垫资施工结束后未及时返还的利息,前者不得突破央行基准利率,但后者按照工程欠款处

理。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持工程垫资利息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可能导致许多 EPC 项目特别是 PPP+EPC 或 F+EPC 胎死腹中。

(3)关于非法转包与违法分包行为,应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重新考虑认定标准。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所谓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②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④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所谓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4条、第8条的相关规定,转包与违法分包不仅直接导致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无效,且系发包人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条件。”关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具体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通常参考住建部《施工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然而,以上规定均系针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专门设置的,不一定适宜解决工程总承包

中的转包与违法分包认定问题。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第9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而且,《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第3.8.1款关于“分包约定”中亦允许承包人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技工式验等)进行分包,而并不将该分包行为视为非法。据此,在工程总策包的场合,应对转包的认定标准作目的性限编解释,通常仅以下情形构成转包:①将工程总承包项目整体转包;②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施工采购业务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在以上两种情形下,工程总承包单位仅负担协调、管理职责,而不承担任何具体业务,应视为非法转包。另外,应对工程总示包模式下非法转包的认定标准作目的性限缩解释,通常仅以下情形构成违法分包:①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②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2020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住建部共同颁发实施的《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对总承包人资质规定进行了实

单位组成联合体。”一方面,限制了仅具备施工资质或仅具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单独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简化了工程总承包模式下非法转包与违法分包认定与查处的复杂性。

(4)设计缺陷,通常不属于发包人的工程质量缺陷过错。在施工总承包的场合,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有缺陷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应承担过错责任。^①但在工程总承包的场合,设计本身即包含在发包范围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即使在发包人批准设计的情况下该工程质量缺陷亦与发包人无关。以下英国最高法院一则典型判决可资借鉴:MT Højgaard A/S公司于2006年5月中标了E.ON集团的海上风力涡轮装置制定的设计标准,即所谓的J101,但是此后发现该所谓的J101标准内有一项错误,并将导致基础结构存在瑕疵。MT Højgaard A/S被选为承包商后,严格进照E.ON集团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中所包括的设计标准和所谓的J101进行施工,但是,因为前述的瑕疵问题,最终导致基础结构倒塌并产生维修费用高达2625万欧元。此后,为了该笔巨额维修费用应当由哪一方予以承担,双方开始了长达数年的诉讼。最终经英国最高法院判决确定,应当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责任。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理由在于:该合同中有约定须确保该建筑物使用20年以上。法庭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模式下,即便业主方指定或批准了某一设计,但是最终的建筑产品仍应当符合既定的合同根本目的。一般来讲,如果承包方同意

(5)不涉及业主要求变化的设计变更,并不必然成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在施工总承包的场合,设计由发包人提供并就设计文件的完备性向承包人承担责任,故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的,双方应按照约定程序及计价标准相应调整合同价款。^①但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设计本身即系承包人工作内容,若设计变更突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的,通常可以触发调价机制,但对于不涉及发包人要求变化的设计变更,并不必然成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指出:“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在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下,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而认定是否构成工程变更不再简单取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客观上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发包人未改变功能需求的情况下,承包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目的所作出的变更将被包含在固定总价内,通常不再认为是能够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进言之,即便确认了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的变更事实,如果固定总价形式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缺少合同价格清单、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价款如何确定将再

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允许采用可调价而非固定价,既是与工程审计工作要求进行协调的考虑,同时也为设计变更估价、计价打开了一扇窗口。

3. 结论:

(1)在工程实践层面,不能苛求工程总承包的实施模式存在“唯一正确解”。国内工程实践特别是在房建与基础设施领域中,工程总承包模式在政策引导下尚处于勃兴阶段,其实施条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尚不一致,实施效果亦有待进一步观察,坊间不乏“EPC 真假”之辩甚至“变异、乱象”之讥。当前阶段,不宜强制要求各地、各行业在实施工程总承包必须“保持统一队形”,应当允许各种不同的实施模式在市场中展开充分的竞争,孰优孰劣则以其实施效果进行检验。大浪淘沙后始见真金,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市场能够最终选择出最为适宜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模式,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准确甄别与妥当归类仍是讨论工程总承包问题时的第一道作业。

(2)在规范建设层面,不能苛求工程总承包的

制目录并进而量体裁衣制定高位阶规范的呼声高涨,但考虑到修(立)法任务紧迫而工程总承包这一新生模式尚未成熟、稳定,且其实施条件、实施主体、实施模式均可能对现行规范体系构成程度不同的挑战,故期待在近期立法中终局性地解决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上位法依据甚至提供一套标准的操作流程,则不够现实。

(3)在纠纷解决层面,不能苛求工程总承包的裁判规则能够“药到病除”。在制度供给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最高司法机关制定成文解释的方式来统一各地司法机关的裁判尺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倒逼行业制度革新或型塑市场秩序、影响市场生态的作用。司法解释不仅应体现司法共识,也要体现行业操作共识与管理共识。但对于工程总承包这一新生事物,工程实践中会有有一个比较长期的竞争与进化过程,管理实践中会有有一个比较长期的接纳与纠偏过程,纠纷解决实践中当然也需要一个比较长期的认识甚至试错过程。在各界未就以上问题达成共识之前不宜贸然出台官方

缺乏专门司法解释指引工程总承包纠纷解决的局面。

在鉴于此,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希望通过制定民间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裁判指引引导行业逐步达成共识。本《指引》所列各条裁判规则,均系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十工作组全体成员在近一年的时间里经多次集体讨论提炼而成。其中不仅包含有相关领域学者、专家的意见,还传达了工程实施第一线管理人员的声音,更汇总了司法、仲裁、律师等诸多法律人的观点,希望能够在借此为工程总承包纠纷解决提供借鉴以便于裁判者考量平衡各方利益,同时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实务操作提供一定指引。

必须承认,囿于第十工作组成员的职业视角和现有实践,我们对工程总承包的认识难免存在局限。但我们相信,通过创建法律人共同的讨论平台并实现成果公开、资源共享,逐渐缩小工程总承包法律争议范围进而在主要争议问题上达成共识仍然可期。

施工方案措施的选取对最高投标限价影响研究

齐国舟

【摘要】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概预算定额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是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基础,估算指标还处于不断补充、不断更新的过程,有的地方甚至缺乏完整的体系。在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及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过程中,工程招标投标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何自主报价、竞争定价成为一道难题。文章试着从施工方案措施选取角度来分析其对概预算定额计取的最高投标限价影响,揭示概预算定额在此方面的问题,为将来企业市场询价、竞争谈判“走出

在用概预算定额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是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使用常规施工方案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当于从源头上用概预算定额、常规方案、政府定价代替市场竞争价。随着工程计价依据、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的积累完善,计价依据、信息价的问题会大力改善,正确选取施工方案就尤为重要。因为合理施工方案的选取并定价,不仅影响最高投标限价的高低,而且有时甚至对整个项目工程造价起决定性作用。

1、地基处理、场地平整及相关的降水、土方施

震沟等定额子项,只能用补充的市场价代替定额计价。

另外在施工降水方面,机械、机械组合或人工土方开挖,土方运距,土方处置费的选取等施工方案上如果不进行论证比选并参考市场价,对概预算定额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影响也很大。以杭州市为例,土方处置费在不同区县的市场价相差很大,一个市中心地下三层约 $9 \times 104\text{m}^3$ 的基坑土方外运费用预算定额换算运距后的单价(65 元/ m^3),可能与市场价相差近一半(130 元/ m^3),仅

撑体系的搭拆基本是针对常规的砖混结构、框架或框剪结构。脚手架材料按钢管式脚手架编制,很少涉及装配式工业化建筑、钢结构、网架结构、悬索及壳体结构或者其他材料的脚手架(如爬模架、桁架、碗扣式等)。当采用其他材料编制非砖混体系的结构时,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只能用概预算定额考虑常规方案。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规定:“本定额脚手架材料按钢管式脚手架编制,不同搭设材料均按定额执行”而实际情况,在核心筒和高层

费等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取值范围同选取中值。其实,施工组织措施在项目中如何选取又如何定价,概预算定额并没有取值范围供参考,费用与市场价也不符。例如,某市内使用中的办公楼若干楼层装修改造,因要保证其他楼层正常使用,业主要求大部分只能在夜间施工,编制最高投

场制安方案价格完全不同。用工厂化生产施工方案形成的市场价比现场制安方案形成的预算定额价综合单价要低 30%,人工节省 60%,用材更节约。

在建筑工程中,很多施工技术与概预算定额工序、工作内容不一致,发生了革新。比如在基础

定价。在编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时,除了自身团队对各种施工方案措施能够比选并定价外,对其中涉及的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应组织该领域专家及专业人员进行方案论证比选,然后在积累各种各类工程信息和数据的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论证定价。

4、发挥能动性,在合同中明确不同方案风险及激励机制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在工程履约中的核心作用,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工程风险鼓励建设单位和各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要对优化及深化措施方案、使用新技术和新材料方案的风险和激励措施进行约定、对改进项目功能、节约费用、增加美观效果等的方案应积极比选,通过合同明确风险分担和效益共享的权利、义务积极发挥设计、施工、采购等单位的能动性,并通过市场定价和有关调价机制,而不是概预算定额框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只有在合同中双方确定责、权、利,才能从根本上让比选的施工方案措施发生创造力,发挥其应有的价值。

5、建立动态机制和企业定额、市场询价的体系

概预算定额计价适应不了最高投标限价市场定价本质。在当前工程发承包及计价环节,应建立全面工程造价动态调节机制。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工程造价的一部分,应该与工程建设各个方面包括质量、进度、技术建立动态的整体。不同的施工方案措施代表不同的技术、质量、进度;各个方案价格之间是动态的过程,而不是静态的固定。各施工单位特别是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尽早建立自己的

企业定额和市场询价体系,在合同谈判时对不同的施工措施、施工方案、技术方案,能够在比选后竞争确定不同的费用;同时,各工程造价及其他咨询机构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也要逐步建立自己的市场价格询价和比价体系,在专用施工方案措施比选确定后,能从体系中准确定位合适的市场价格。

三、结论

在定额计价模式下,最高投标限价是控制投标报价的前提,也是发承包双方合同履约的基础。在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定额计价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同时,施工方案措施的选取和定价,已经深刻影响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确定。现阶段,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是否有资金投资的建设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重要环节。如何让最高投标限价更接近市场竞争价,让施工方案措施及价格更适合工程项目本身,是每一个造价人都要面对的课题、随着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深入实施,最高投标限价必然要与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等紧密联系,是市场价格的动态过程。

当前,我们要做好数字造价、注重信息数据积累和信息共享工作,努力提升自身的知识构架和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掌握,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专家队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不同施工方案的风险和激励机制,并做好比选工作。随着工程造价市场机制的完善,市场会更关注施工方案措施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最高投标限价不再依据定额计价,将走向市场,价格也会更趋于合理。

摘自《工程造价管理》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本刊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本刊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78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浙建[2012]1 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市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根据浙建站信[2016]25 号文件进行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刊内简称含税价)

含税信息价材料是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市场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含税采购保管费率标准为 1.5%

含税信息价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1 + 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二)除税信息价(刊内简称除税价)

除税信息价是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是指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进行测定,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除税信息价 = 含税信息价 ÷ (1 + 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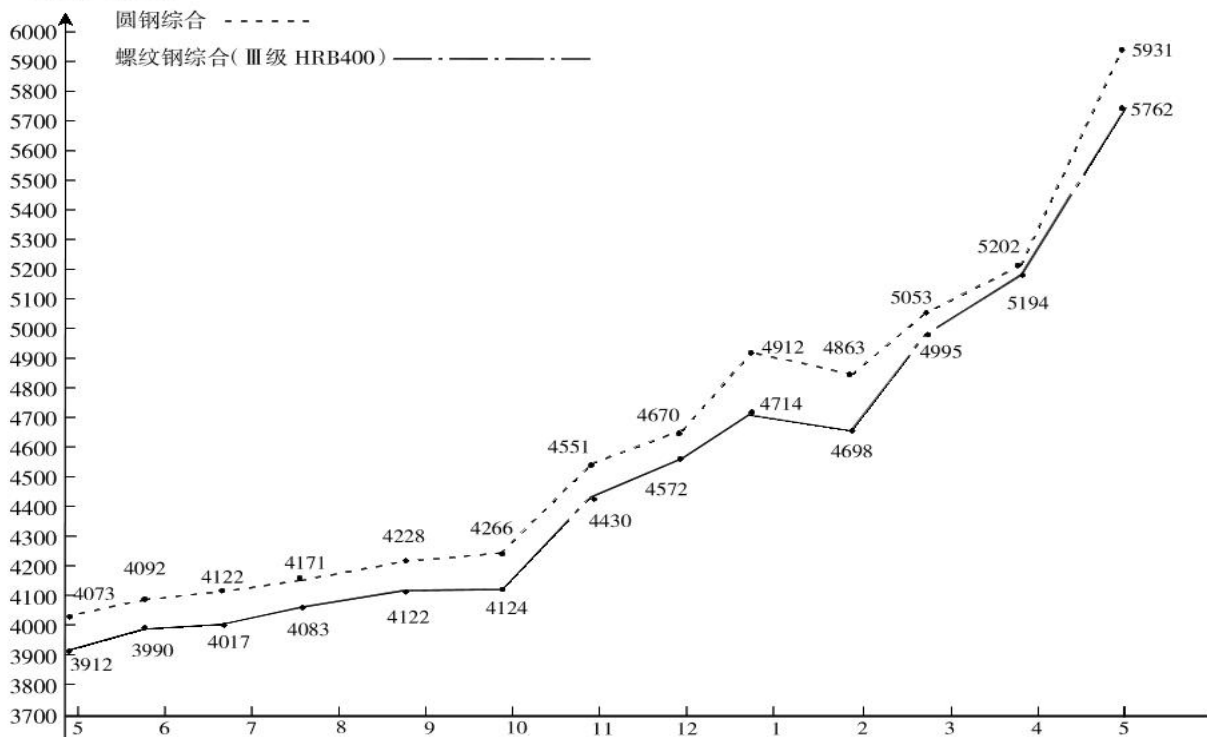
1、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 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2、如采用“两票制”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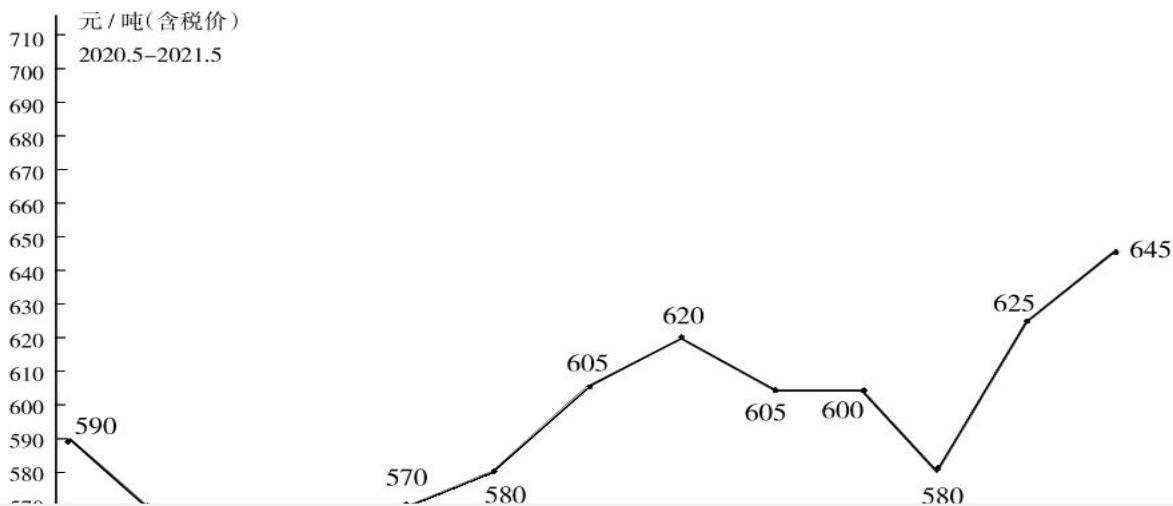
3、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元/吨(含税价)
2020.5-2021.5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元/吨(含税价)
2020.5-2021.5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一年五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	黑金属材料									
01010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	T	含税价	5762	5797	5797	5797	5822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6	T	含税价	6280	6315	6315	6315	6340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8	T	含税价	6020	6055	6055	6055	6080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0	T	含税价	5810	5845	5845	5845	5870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2	T	含税价	5790	5825	5825	5825	5850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ϕ 14	T	含税价	5740	5775	5775	5775	5800	



价格信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090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含税价	5820	5855	5855	5855	5880	
01093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含税价	5800	5835	5835	5835	5860	
	热轧光圆钢筋			含税价	5800	5835	5835	5835	5860	



价 格 信 息

材料 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3	五金材料等									
0307	金属膨胀螺栓	8m × 80	只	除税价	0.77	0.71	0.75	0.80	0.71	
0341	电焊条	J422 Φ4-5	kg	除税价	5.96	5.90	5.93		5.84	
0341	电焊条	2.5	kg	除税价	6.44	6.05	6.19		6.28	
0341	电焊条	3.2	kg	除税价	5.97	5.90	5.93		5.84	
0341	电焊条	1.5	kg	除税价	6.28	5.99	6.19		6.19	
0351	圆钉	50m/m	kg	除税价	5.84	5.27	5.75	5.49	5.75	
0351	硬质水泥钉	20m/m	kg	除税价	13.27	13.36	13.27	13.27	13.27	
0351	硬质水泥钉	25m/m	kg	除税价	12.48	10.62	12.39	10.62	13.01	
0351	硬质水泥钉	30m/m	kg	除税价	12.12	9.73	11.50	9.73	12.83	
0351	硬质水泥钉	50m/m	kg	除税价	11.11	9.73	10.62	8.85	11.50	
0351	硬质水泥钉	65m/m	kg	除税价	10.62	9.73	10.62	9.29	10.62	
0351	硬质水泥钉	75m/m	kg	除税价	9.76	8.77	8.85	8.41	8.85	
0355	钢板网	0.5 厚	m ²	除税价	4.96	4.85			4.87	粉墙用
0355	钢板网	22X1/2"	m ²	除税价	6.59				5.75	粉墙用
0357	镀锌铁丝	4.06mm 8 #	kg	除税价	5.60	5.58	5.58	5.44	5.58	
0357	镀锌铁丝	3.25mm 10 #	kg	除税价	5.82	5.66	5.66	5.44	5.66	
0357	镀锌铁丝	2.64mm 12 #	kg	除税价	5.95	5.75	5.84	5.62	5.75	
0357	镀锌铁丝	2.03mm 14 #	kg	除税价	6.02	5.84	5.84	5.70	5.84	
0357	镀锌铁丝	1.63mm 16 #	kg	除税价	6.17	5.93	5.93	5.88	5.93	
0357	镀锌铁丝	0.91mm 20 #	kg	除税价	5.93	6.11	6.02	6.05	6.28	
0357	镀锌铁丝	0.71mm 22 #	kg	除税价	6.62	6.50	6.02	6.45	6.64	
0359	预埋铁件		kg	除税价	7.33	7.46				
0365	木螺丝	4 × 30	百个	除税价	6.54	5.49			6.47	
0365	自攻螺丝	4 × 25	百个	除税价	5.21	4.82			5.04	
0365	铜条	I 字型 3 × 15	m	除税价	6.04	5.96				
0365	铜条	I 字型 2 × 15	m	除税价	5.66	4.82				
0365	铜丝	>4.0-6.0 GB3110-82(H62)	kg	除税价	52.83	57.03				

图例



